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永信用办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永济市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推动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运城市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永济市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，细化落实举措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永济市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运城市关于推动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的工作部署，加快高效办成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省政务一体化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全市信用修复机制，打造信用修复服务新模式，实现信用修复“一网通办”。推动修复流程最优化、申请材料最简化、企业办事成本最小化，提升信用修复服务的公开透明度和办理效率，最大限度便企利民，助力市场主体重塑信用、恢复发展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在永济市行政区域内，受到行政处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（含辖区内注册、在辖区内经营的各类市场主体）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信用修复服务体系

1.明确服务渠道

各有关单位主动公开信用修复咨询电话，安排专人负责解答企业疑问，引导企业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山西政务服务网、“三晋通”App等线上渠道提交修复申请。

2.建立帮办机制

对不熟悉线上操作的企业，各有关部门应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帮办，包括协助准备材料、指导填写、帮助上传等，确保企业“能申报、会申报”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修复业务培训

1.部门业务培训

市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信用办）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政策培训，重点学习修复条件、申请流程、材料规范、审核要点等内容，提升指导企业申报的能力。

2.企业专题培训

各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，邀请市级以上信用部门或专家讲解修复政策、演示操作流程，帮助企业掌握修复方法，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引导

1.多渠道宣传

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屏、宣传折页等载体，广泛宣传信用修复政策、办理流程、咨询渠道、注意事项等内容，提高企业知晓度。

2.主动告知提醒

各行政处罚决定单位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，同步送达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，主动告知修复政策、最短公示期、申请渠道等，引导企业及时修复。

3.典型案例引导

选取辖区内企业信用修复成功案例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“失信可纠、信用可修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规范异议申诉指引

企业如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、公示期限、修复结果等有异议，可引导其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直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释和渠道指引，协助企业依法依规申诉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统筹协调部门

市信用办（市发改局）：作为全市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总牵头单位，履行统筹协调、规范指导职责。制定工作方案及配套操作细则；组织开展全市信用修复业务培训、督导检查及工作考核；做好修复信息的汇总、上报，推动修复数据共享、结果互认；统筹协调全市信用修复异议申诉工作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（21个）

市发改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工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税务局、市消防大队。

职责：梳理本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政策，严格落实“两书

同达”制度；建立修复工作台账，开展业务培训及宣传引导。

（三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（2个）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。

职责：经营异常名录修复政策的解释和咨询，指导企业按规定向认定部门申请修复。

（四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责任部门（9个）

市人民法院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市税务局。

职责：本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政策的解释和咨询，指导企业向认定部门申请修复。

（五）基层配合部门

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管委会：开展辖区内企业信用修复政策宣传普及；为辖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提供修复咨询引导，指引至线上渠道或线下专窗办理；收集辖区企业修复诉求，及时反馈至市发改局及相关责任部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为确保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改革任务在永济市落地见效，真正实现便企利民，各有关部门需聚焦关键环节，强化协同联动，全面落实以下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服务机制

市信用办（市发改局）汇总整理信用修复有关政策、措施，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；各有关部门梳理并公开信用修复服务

办事指南、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，向社会作出“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帮办”的服务承诺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实施精准告知

一是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必须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与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同步送达当事人。此项工作将纳入部门信用工作考核，市发展和改革局将通过抽查案卷、回访企业等方式进行核查，确保告知率达100%。**二是**各责任部门需建立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台账，动态记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日期、最短公示期截止日期、是否已修复、修复结果等情况。台账信息每季度报送市信用办（市发改局）汇总，为后续精准提醒、跟踪服务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推行闭环管理

市信用办（市发改局）每季度从“信用中国”等平台获取即将达到最短公示期的企业名单，推送至相关责任部门。各责任部门应在企业满足修复条件前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主动提醒企业及时申请修复，变“被动申请”为“主动服务”。市发改局每月对已办理信用修复的企业进行随机回访，了解企业对帮办服务、办理时效、政策知晓度等方面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。回访结果作为评估部门工作实效和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

附件：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（模板）

XXXXXXXXXX（企业名称）：

我委（办、局）于XXXX年X月X日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XXXXXX[20XX]XX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我委（办、局）已将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。

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影响。

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。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，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，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“信用运城”网站（https://credit.yuncheng.gov.cn/）线上申请修复，也可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的线下信用修复窗口申请修复。

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、个

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为借口，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XXXXXXXXXXXXX（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）

XXXX 年 X 月 X 日